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党员管理和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源头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劝退、除名和停止党籍等组织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的离校教育和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工作

1. 上好毕业生最后一次党课。各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内各类规章制度、廉洁从业教育等活动，创新和强化毕业生党员意识和党员身份教育，强化毕业生党员组织纪律观念，时刻牢记党员身份、明确党员责任，更好发挥毕业

生党员在疫情防控、社会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毕业生党员上好最后一次党课。

2. 组织学习党员关系转接流程和相关要求。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工作安排，将《党员E先锋用户手册》（附件1）《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图》（附件2）《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附件3）发送给全体学生党支部书记、毕业生党员进行专题学习，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和毕业生党员都详知转接流程。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审查及归档工作

1. 对离校前预备期已满、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督促党支部按时召开支部大会研究讨论，及时报校党委审批，确保毕业生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不遗漏、不延误。

2. 对离校前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各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教育、管理及考察情况，及时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教育登记表》，所有培养考察情况需填写至离校前，并随同《入党志愿书》及其他材料等统一纳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3. 在校学习期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各党支部要连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统一纳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4.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归档工作。要对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发展材料进行逐项检查，列好材料清单，注意审核《入党志愿书》中各相应

栏目的签章是否完备，预备期满的是否已办理按期转正手续，预备期未滿的是否出具了预备期考察表等，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在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转移过程中，要办理登记和交接手续，杜绝张冠李戴、缺页少项、遗失未归等现象，确保档案材料完整转移。

三、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一）组织关系和组织材料的区别

组织关系：表现形式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毕业转递时，市内转接的通过党员 E 先锋以电子介绍信方式转递，转出市外的需要通过党员 E 先锋打印纸质介绍信，由本人携带、递交。

组织材料：表现形式是档案袋封装的组织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等实物材料，毕业转递时封存入人事档案，一般情况下，随档案一并邮寄。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单独封存，由党员本人携带、递交、签字确认，自提档案请参考《毕业生自提档案签注模板》（附件 4）。

（二）组织关系转接

组织关系转接必须通过党员 E 先锋进行。市内转接的通过党员 E 先锋以电子介绍信方式转递，不再开具纸质介绍信；转出市外的通过党员 E 先锋打印纸质介绍信，学院为党委的可直接打印介绍信并盖学院党委公章，学院为党总支的由学院发起组织关系转接，学校党委组织部通过后打印介绍信并盖章，具体操作流程

请参考《党员E先锋用户手册》（附件1）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图》（附件2）。

（三）各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工作安排

1. 时间安排

时间	各学院工作要求	备注
6月10日	专人报送《毕业生党员名单》（研究生+本科生） （其中党籍状态应为6月30日时的党籍状态） 《毕业生党员转移党组织关系登记表》	附件5 报送电子版 附件6 报送电子版
6月24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递手续	转出市外的需要打印纸质介绍信
6月28日	专人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递手续，毕业生离校前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发至每位同学手中，并请学生本人签收	

2. 《毕业生党员转移党组织关系登记表》及填写说明（附件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党籍状态	身份证号码	市内转接：接收党员党组织关系的目标党支部名称 （党员E先锋） 市内转接：支部编码 （党员E先锋）	转出市外：接收党员党组织关系党组织名称 （抬头：应为党委、工委、组织部这一级别的党组织名称） 转出市外：接收党员党组织关系的基层党组织 （去：应为党支部、党总支）	党费交至时间	党员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工整。

除各栏项目均应填写；

姓名，请核对用字是否正确；

民族写简称即可，比如：汉、回、满等；

党籍状态：填写正式或者预备。6月即将转正的预备党员，在此栏中填写“正式”。

身份证号码：必须字迹清楚。

市内转接：接收党员党组织关系的目标党支部（需填写系统内的支部名称和支部编码），转出市外：请学生党员咨询转入地党组织。

党费交至时间：统一填写“21.06”。

党员联系电话：党员手机号码。

即使暂时不能确定党组织关系转往何处，也要先把其他信息填写完毕，并由本人签字。

介绍信上留下的最好都是党组织的名称。如果能准确提供转入总支或支部的，就在“去”一栏填写；如果不能的，就在“去”和抬头都写调往上级党组织的名称，尽量不要写公司名。

（四）回执回收及归档工作

1.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时刻查看毕业生党员转接进度，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接收党员工作。毕业生党员要按时到目标党组织报到。

2. 转往京外毕业生党员需在系统内转接，打印纸质介绍信，毕业生党员在收到介绍信后，要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规定时限内转接组织关系、及时返回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回执直接返回到院级党组织）。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

3. 预备党员到工作单位报到后，应及时与所在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积极参加党内活动，按时交纳党费，定期提交思想汇报，及时提出转正申请，争取按期转正。

4.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做好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催收工作，对未落实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要通过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提醒，注明未落实原因，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五）注意事项

1. 暂缓转出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毕业生党员代表的党组织关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将于近期召开，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向毕业生党员代表说明情况，加强与转接单位沟通，暂缓转出他们的党组织关系。待毕业生党员代表出席会议并履行代表职责和权利后，再及时转出他们的党组织关系。如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本学期不召开，党委组织部将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统筹做好毕业生党员代表转出党组织关系的事宜。

2. 党组织关系原则上不留存学校。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将组织关系转至人才交流中心、毕业生指导中心、当地的街道或乡、村党支部等组织部门或父母居住地的党组织。

3. 组织关系暂存学校的党员，需将其转至组织员所在党支部，纳入组织管理，定期了解其思想情况。其中：

出国留学学生党员，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关系可暂留学校，请填写《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附件7），做好保留组织关系的相关手续，学院填写《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党员组织关系暂留汇总表》（附件8）。

未转出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其组织材料必须同时留校，以备转正时使用。

4. 向毕业生党员讲解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求，并做好指导教育工作：

（1）要求每位毕业生党员都事先要向接收其党组织关系的单位组织部门确认接收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

（2）要求毕业生党员离校后，妥善保管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上交至接收自己党组织关系单位的党组织。因改派等原因（在6个月内）确需更换新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需及时联系学院系统管理员撤回原转接申请，待原转接流程终止后再进行现组织关系转接；持纸质介绍信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原介绍信邮寄回学院党组织，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补办申请表》（附件9），并补交党费，按10元/月的标准。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后重新开具，学院为党总支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开具。

5. 各支部需做好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在“党员E先锋”中的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做好毕业生党员相关教育培训工作，严格审查档案材料，统筹安排好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二）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应指定专人，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回收登记、备案工作。要及时督促毕业生党员完成党员E先锋系统内的转接工作，转出市外的需要回收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联并粘贴在存根联上留案备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建立跟踪联系工作，实时跟踪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

（三）学校党委把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把组织关系转接落实情况列入党建督导检查重点项目。对出现装档错误、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等重大问题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

如有疑问，请按规定及时与所在学院组织员取得联系。

- 附：
1. 党员E先锋用户手册
 2.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图
 3.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
 4. 毕业生自提档案签注模板
 5. 毕业生党员名单
 6. 毕业生党员转移党组织关系登记表
 7. 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8. 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党员组织关系暂留汇总表

9. 组织关系介绍信补办申请

党委组织部

2021 年 6 月 8 日